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项目专家论证表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机柜租赁续签项目		
	数量	20个机柜	金额	136万元
	联系人	沈海燕	联系电话	18072887013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理由：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4.其他（请在意见阐述中注明）。 意见阐述： 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自2010年起，所有信息化项目中的服务器、网络、安全等设备均托管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临安电信）锦东数据中心机房，通过电信光纤接入实现中心机房和下属各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级卫生村互联互通以及实现中心机房和电信政务云网络的互联互通。中心机房托管服务、机房重要链路及各结点的专网接入服务均由临安电信提供，本次机柜租赁项目拟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具体理由如下： 1. 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原机房托管服务由临安电信提供，本项目是原项目内容的续签服务。 2. 该项目由临安电信继续提供服务可以快速、平滑的部署和更好的服务保障，能确保实施方案统一性，保障服务一致性，如更换供应商存在医疗服务中断巨大风险和资金重复投入的问题。 3. 托管的中心机房重要链路及各结点的专网接入服务商也均为临安电信。有利于提供稳定的传输速度和网络安全保障，实现临安区域内的网络互联信息互通。从平滑实施、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减少工期角度出发，拟继续向临安电信租赁机柜和托管服务。 经办人：沈海燕 单位负责人：沈海燕 日期：2024年5月23日			
	论证时间：2024年5月23日			
专家论证意见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该项目采购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第1款规定：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故从平滑实施、减少工期、降低成本等角度考虑，建议本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采购机柜租赁服务。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罗煦钦	农业农村局	副支	18069881068
	凌雨田	公安局	科长	1380521321
曹挺	人社局		13588329651	
			专家签名	
			罗煦钦	
			凌雨田	
			曹挺	